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82號

原告 顏玉雲

被告 王仁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4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